

## 中汇观点

## 新《印花税法》下货运票据是否仍作为印花税缴纳依据

通常而言，发票作为一项支付凭证，并不能替代合同的作用，但货物运输服务除外。

在我国，印花税的纳税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书立在境内使用的应税凭证的单位和个人”，其中作为税目的应税凭证，具体解释为《印花税法》中列明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以及权利、许可证照，合同一项，进一步细分为十类合同，并分别对应各自的税率。

在这之中，共有四类合同明确可使用其他单据视作合同进行贴花并纳税，分别是：

1. 货物运输合同：包括民用航空运输、铁路运输、海上运输、内河运输、公路运输和联运合同，按运输费用 0.5% 贴花，由立合同人作为纳税人，单据作为合同使用的，按合同贴花；

2. 仓储保管合同：包括仓储、保管合同，按仓储保管费用 1% 贴花，由立合同人作为纳税人，仓单或栈单作为合同使用的，按合同贴花；

3. 借款合同：银行及其他金融组织和借款人（不包括银行同业拆借）所签订的借款合同，按借款金额 0.05% 贴花，由立合同人作为纳税人，单据作为合同使用的，按合同贴花；

4. 财产保险合同：包括财产、责任、保证、信用等保险合同；按保险费收入 1% 贴花，由立合同人作为纳税人，单据作为合同使用的，按合同贴花。

此外，在《晋地税特字[1997]1 号 山西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购销合同类印花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有规定：目前，工业、商业、物资、外贸等单位经销、调拨商品物资所使用的凭证形式多样，包括调拨单、分配单、要货单以及其他名称的单、卡、书、表等。对上述凭证，凡属于明确双方供需关系，据以供货和结算的，一律依照购销合同规定征收印花税。——该通知明确了在山西省境内，购销合同与上述四类合同一样，可使用其他单据视作合同进行贴花并纳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花税法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国税地字〔1988〕25 号）中提到：对货物运输单、仓储保管单、财产保险单、银行借据等单据，是否贴花？答：对货物运输、仓储保管、财产保险、银行借款等，办理一项业务既书立合同，又开立单据的，只就合同贴花；凡不书立合同，只开立单据，以单据作为合同使用的，应按照规定贴花。

由此可见，这四类合同遵循着有合同优先合同，无合同则以可证明相关事项切实存在的单据视作合同，然后进行正常的贴花纳税流程。

**在此我们对于货物运输合同进行展开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货运凭证征收印花税法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0〕173 号）中的相关规定：

## 关于中汇



中汇是一家全国性的大型专业服务机构，在审计、税务、咨询、评估、工程服务领域具有专业领先性。我们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与评估资格等行业最高等级的专业资质，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认定的税务师事务所最高等级 AAAA 资质。在全国二十多个城市设有办公机构，共有 2000 多位员工，帮助客户在商业活动与资本市场中取得成功。

## 专业服务

中汇凭借领先的专业知识、丰富的行业经验、出色的分析能力，以及与客户的深入沟通，能为客户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支持，协助客户提升价值。

IPO 与资本市场	审计
税务	评估
工程	风险咨询
人力资源咨询	培训

一、关于应税凭证的确定：在货运业务中，凡是明确承、托运双方业务关系的运输单据均属于合同性质的凭证。鉴于目前各类货运业务使用的单据，不够规范统一，不便计税贴花，为了便于征管，现规定以运费结算凭证作为各类货运的应税凭证。

二、关于纳税人的确定：在货运业务中，凡直接办理承、托运费结算凭证的双方，均为货运凭证印花税的纳税人。代办承、托运业务的单位负有代理纳税的义务；代办方与委托方之间办理的运费清算单据，不缴纳印花税。

三、关于国内联运凭证的计税和缴纳：对国内各种形式的货物联运，凡在起运地统一结算全程运费的，应以全程运费作为计税依据，由起运地运费结算双方缴纳印花税；凡分程结算运费的，应以分程的运费作为计税依据，分别由办理运费结算的各方缴纳印花税。

四、关于国际货运凭证的征免税划分：1. 由我国运输企业运输的，不论在我国境内、境外起运或中转分程运输，我国运输企业所持的一份运费结算凭证，均按本程运费计算应纳税额；托运方所持的一份运费结算凭证，按全程运费计算应纳税额。2. 由外国运输企业运输进出口货物的，外国运输企业所持的一份运费结算凭证免纳印花税；托运方所持的一份运费结算凭证应缴纳印花税。3. 国际货运费结算凭证在国外办理的，应在凭证转回我国境内时按规定缴纳印花税。

五、关于特殊货运凭证的免税：1. 军事物资运输。凡附有军事运输命令或使用专用的军事物资运费结算凭证，免纳印花税。2. 抢险救灾物资运输。凡附有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证明文件的运费结算凭证，免纳印花税。3. 新建铁路的工程临管线运输。为新建铁路运输施工所需物料，使用工程临管线专用运费结算凭证，免纳印花税。

六、关于代扣汇总缴纳：1. 运费结算付方应缴纳的印花税，应由运费结算收方或其代理方实行代扣汇总缴纳。2. 运费结算凭证由交通运输管理机关或其指定的单位填开或审核的，当地税务机关应委托凭证填开或审核单位，对运费结算双方应缴纳的印花税，实行代扣汇总缴纳。3. 在运费结算凭证费别栏目中应增列一项“印花税”，将应缴纳的印花税款填入“印花税”项目中。为了方便代扣汇总缴纳，每份运费结算凭证应纳税额不足 0.10 元的免税，超过 0.10 元的按实计缴，计算到分。4. 代扣印花税时，当地税务机关或代扣单位应在运费结算凭证上，加盖“印花税代扣专用章”（式样略）。专用章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税务机关统一刻制。

上述可知，合规的货物运输发票可以作为视同合同的单据进行贴花，并以此为依据缴纳印花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使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9 号）第一条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货物运输服务，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发票时将起运地、到达地、车种车号以及运输货物信息等内容填写在发票备注栏中，如内容较多可附清单。

因此，作为可以替代合同使用的货物运输发票，需要在发票上标注明确运输服务相关的内容，增强发票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切实起到替代合同的作用，减少纳税人的工作量。

以上条例为当前印花税法的规定，而在 2021 年 6 月发布的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主席令第八十九号，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中，对印花税法税目税率表进行了一定的修改，不仅将先前的十类合同增加到十一类合同，其中货物运输合同的名称修改为运输合同，并且在上述可采用其他单据代替合同进行贴花纳税的四类合同中，直接将税目税率表中“单据作为合同使用的，按合同贴花”的话语删除，但具体条款中并未指明是废除还是继续施行该项条款。

在新印花税法施行之后，其他单据是否还可以代替合同进行贴花纳税，就要留到七月以后再行认证了。

作者：中汇山西税务师事务所助理 牛鑫焱

本文版权属于作者所有，更多与本文有关的信息，请联系我们：

电话：010-57961169

2月21日，中国科协召开2022“科创中国”年度会议，会上发布2021“科创中国”系列榜单。经初评、终评，遴选出“先导技术榜”100项、“突破短板关键技术榜（装备制造领域）”10项、“新锐企业榜”100项、“产学研融通组织榜”10项、“科技创业投资机构榜”10项、“开源创新榜”遴选64项、“青年创业榜”遴选90项，共计384项入榜项目。

2021年，中国科协在全国范围内发起设立“科创中国”青年创业榜单，致力寻找改变世界的青年创业力量，营造良好科技创新创业生态。浦江资本市场实训基地协助了“科创中国”青年创业榜单—长三角G60科创走廊U30的招募评选工作。该榜单重点面向长三角G60九城市，并辐射长三角各地区，共招募了95支青年创业团队参与选拔。浦江基地邀请了一支由15位各领域专家、优秀企业家及投资机构代表组成的专家评审团参与现场评选。

中汇合伙人周渊先生作为受邀专家之一，参与了“科创中国”青年创业榜单评审活动。活动现场，周渊先生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基于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务经验，与选手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提出了真知灼见，发表了专业的点评和指导。



中汇很荣幸担任本次“科创中国”青年创业榜单评审活动的评委，助力青年创新创业人才的成长，为科技创新建设贡献力量。

## 行业资讯

### 资金集中管理会计处理应用案例

**【例】**某企业集团母公司甲设有专门用于集团内资金集中管理的A资金结算中心（甲公司内设部门），集团内另设有B财务公司和两家子公司C和D，其中B为依法接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督管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20X1年12月29日，C公司和D公司归集到甲公司的资金余额分别为50万元和100万元。20X1年12月30日，甲公司对C公司收到的货款500万元进行归集；对D公司收到的劳务收入200万元进行归集。20X1年12月31日，C公司需要提取资金100万元用于支付购买原材料款项；D公司需要支付货款500万元，除需提取原归集的资金300万元外，额外申请短期流动资金借款200万元。在完成所有审批流程后，甲公司分别向C公司和D公司划拨100万元和500万元。C公司和D公司分别以子公司名义在X银行Y支行开设账户。

C公司和D公司通过资金集中管理归集的存款均为活期存款，存款利率为0；集团内短期拆借资金期限为3个月，拆借利率为0。

情形一：资金结算中心负责集团内资金集中管理。C公司和D公司在A资金结算中心开设内部账户，A将C公司和D公司的资金归集至甲公司在X银行开设的用于资金集中管理的账户。

情形二：资金结算中心负责集团内资金集中管理。C公司和D公司在A资金结算中心开设内部账户，A将C公司和D公司的资金归集至甲公司在B财务公司开设的用于资金集中管理的账户。

情形三：财务公司负责集团内资金集中管理。C公司和D公司的资金各自在财务公司B开设账户。假设不考虑其他因素。

#### 情形一：

(一) 20X1年12月30日，资金归集。

1. 集团母公司甲的账务处理。

借：银行存款——X银行 5 000 000  
贷：其他应付款——C公司 5 000 000

借：银行存款——X银行 2 000 000  
贷：其他应付款——D公司 2 000 000

2. C公司的账务处理。

借：其他应收款\*——甲公司 5 000 000  
贷：银行存款——X银行Y支行 5 000 000

3. D公司的账务处理。

借：其他应收款——甲公司 2 000 000  
贷：银行存款——X银行Y支行 2 000 000

(二) 20X1年12月31日，资金拨付和拆借。

\*C公司和D公司也可以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通过“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科目进行会计处理。

1. 集团母公司甲的账务处理。

借：其他应付款——C公司 1 000 000  
贷：银行存款——X银行 1 000 000

借：其他应付款——D公司 3 000 000  
其他应收款——D公司 2 000 000

贷：银行存款——X银行 5 000 000

减值分录略，下同。

2. C公司的账务处理。

借：银行存款——X银行Y支行 1 000 000  
贷：其他应收款——甲公司 1 000 000

3. D公司的账务处理。

借：银行存款——X银行Y支行 5 000 000  
贷：其他应收款——甲公司 3 000 000  
其他应付款——甲公司 2 000 000

假定不存在其他交易和事项，20X1年12月31日，甲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项目金额为200万元，“其他应付款”项目金额为450万元。C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收款”（或“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项目金额为450万元。D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其他应付款”项目金额为200万元。附注披露略。

#### 情形二：

(一) 20X1年12月30日，资金归集。

1. 集团母公司甲的账务处理。

借：银行存款——B财务公司 5 000 000  
贷：其他应付款——C公司 5 000 000

借：银行存款——B 财务公司 2 000 000  
贷：其他应付款——D 公司 2 000 000

2. B 财务公司的账务处理。

借：存放同业 5 000 000  
贷：吸收存款——甲公司 5 000 000

借：存放同业 2 000 000  
贷：吸收存款——甲公司 2 000 000

3. C 公司的账务处理。

借：其他应收款\*——甲公司 5 000 000  
贷：银行存款——X 银行 Y 支行 5 000 000

4. D 公司的账务处理。

借：其他应收款——甲公司 2 000 000  
贷：银行存款——X 银行 Y 支行 2 000 000

(二) 20X1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拨付和拆借。

1. 集团母公司甲的账务处理。

借：其他应付款——C 公司 1 000 000  
贷：银行存款——B 财务公司 1 000 000

借：其他应付款——D 公司 3 000 000  
其他应收款——D 公司 2 000 000  
贷：银行存款——B 财务公司 5 000 000

减值分录略，下同。

2. B 财务公司的账务处理。

借：吸收存款——甲公司 1 000 000  
贷：存放同业 1 000 000

借：吸收存款——甲公司 5 000 000  
贷：存放同业 5 000 000

3. C 公司的账务处理。

借：银行存款——X 银行 Y 支行 1 000 000  
贷：其他应收款——甲公司 1 000 000

4. D 公司的账务处理。

借：银行存款——X 银行 Y 支行 5 000 000  
贷：其他应收款——甲公司 3 000 000  
其他应付款——甲公司 2 000 000

列报略。

**情形三：**

(一) 20X1 年 12 月 30 日，资金归集。

1. B 财务公司的账务处理。

借：存放同业 5 000 000  
贷：吸收存款——C 公司 5 000 000

借：存放同业 2 000 000  
贷：吸收存款——D 公司 2 000 000

2. C 公司的账务处理。

借：银行存款——B 财务公司 5 000 000  
贷：银行存款——X 银行 Y 支行 5 000 000

3. D 公司的账务处理。

借：银行存款——B 财务公司 2 000 000  
贷：银行存款——X 银行 Y 支行 2 000 000

(二) 20X1 年 12 月 31 日，资金拨付和拆借。

1. B 财务公司的账务处理。

借：吸收存款——C 公司 1 000 000  
贷：存放同业 1 000 000  
借：吸收存款——D 公司 3 000 000  
贷款——D 公司 2 000 000  
贷：存放同业 5 000 000

减值分录略，下同。

2. C 公司的账务处理。

借：银行存款——X 银行 Y 支行 1 000 000  
贷：银行存款——B 财务公司 1 000 000

3. D 公司的账务处理。

借：银行存款——X 银行 Y 支行 5 000 000  
贷：银行存款——B 财务公司 3 000 000  
短期借款——B 财务公司 2 000 000

列报略。

来源：财政部

## 重要汇总：企业所得税热点问题来啦！速来 get！

### 1. 问：企业发生的资产损失何时申报扣除？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第四条规定：“企业实际资产损失，应当在其实际发生且会计上已作损失处理的年度申报扣除；法定资产损失，应当由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证据资料证明该项资产已符合法定资产损失确认条件，且会计上已作损失处理的年度申报扣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15 号）规定：“一、企业向税务机关申报扣除资产损失，仅需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不再报送资产损失相关资料。相关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查。

三、本公告规定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5 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三条有关资产损失证据资料、会计核算资料、纳税资料等相关资料报送的内容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 2. 问：北京企业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票联，是否可以凭开票方记账联的复印件作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

答：丢失专用发票发票联的，可将专用发票抵扣联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发票联、抵扣联均丢失的，可以凭销售方提供的相应发票记账联复印件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 3. 问：研发费用可在预缴时享受加计扣除政策的规定，是仅限于 2021 年度还是以后年度均可享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8 号）第一条第（一）项规定，企业 10 月份预缴申报第 3 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主选择就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优惠政策。本条仅适用于 2021 年度。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第二条规定，企业预缴申报当年第 3 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可以自行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这是一项长期性的制度安排，以后年度也可以在 10 月份预缴第三季度或 9 月份企业所得税时选择享受该项优惠。

**4. 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中，高新技术企业税率优惠与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是否可以叠加享受？**

答：高新技术企业税率优惠与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不可以叠加享受。鉴于小微企业税收优惠力度更大，因此建议既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条件，又符合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条件的企业，可以选择享受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5. 问：高新技术企业发生更名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的，应如何处理？**

答：高新技术企业发生更名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三个月内向认定机构报告。经认定机构审核符合认定条件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变，对于企业更名的，重新核发认定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不符合认定条件的，自更名或条件变化年度起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6. 问：根据第四条“当年度此前期间因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而多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在以后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请问：纳税人可以选择退税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79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的相关规定，当年度此前期间因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而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在以后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中抵减，不足抵减的在汇算清缴时按有关规定办理退税。

**7. 问：企业所得税有可退税额是否可以不申请退税，申请抵减税额？**

答：自 2021 年度汇算清缴起，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预缴企业所得税税款超过汇算清缴应纳税款的，纳税人应及时申请退税，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退税，不再抵缴其下一年度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8. 问：由于预缴的时候，是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分开缴税的，请问现在申请退税是分开申请还是由总机构一起申请？**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规定，“汇总纳税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 5 个月内，由总机构汇总计算企业年度应纳税额，扣除总机构和各分支机构已预缴的税款，计算出应缴应退税款，按照规定的税款分摊方法计算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所得税应缴应退税款，分别由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就地办理税款缴库或退库。

汇总纳税企业在纳税年度内预缴企业所得税税款少于全年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的，应在汇算清缴期内由总、分机构分别结清应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预缴税款超过应缴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分别办理退税。”

**9. 问：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如何办理汇算清缴手续？**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规定：“第十条 汇总纳税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 5 个月内，由总机构汇总计算企业年度应纳税额，扣除总机构和各分支机构已预缴的税款，计算出应缴应退税款，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税款分摊方法计算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所得税应缴应退税款，分别由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就地办理税款缴库或退库。

汇总纳税企业在纳税年度内预缴企业所得税税款少于全年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的，应在汇算清缴期内由总、分机构分别结清应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预缴税款超过应缴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分别办理退税。

来源：北京税务

企业所得税申报实操热点问答，12366 为您梳理！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34 号），对部分表单和填报说明进行了修订，您都掌握了吗？最近小编发现在 12366 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中，有企业咨询企业所得税申报实操的相关问题，今天我们就此整理了一波热点问答，快看看有没有您关心的知识点吧！

### **1. 纳税人企业 2019 年发生的业务，因为没有相关凭证未做税前扣除，今年收到了对方开具的发票，可以做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吗？**

答：可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第十七条规定，除发生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企业以前年度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且相应支出在该年度没有税前扣除的，在以后年度取得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供可以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关资料，相应支出可以追补至该支出发生年度税前扣除，但追补年限不得超过五年。因此可以追补至 2019 年度进行扣除。

### **2. 企业于 2020 年购入一批固定资产，当时没有选择享受一次性扣除的优惠，之后年度可以变更扣除吗？**

答：不可以，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6 号）政策解读，企业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要，可自行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公告明确企业未选择享受的，以后年度不得再变更。需要注意的是，以后年度不得再变更的规定是针对单个固定资产而言，单个固定资产未选择享受的，不影响其他固定资产选择享受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 **3. 企业总公司在上海，分公司在外地，应该如何办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第十条规定，汇总纳税企业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 5 个月内，由总机构汇总计算企业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扣除总机构和各分支机构已预缴的税款，计算出应缴应退税款，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税款分摊方法计算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企业所得税应缴应退税款，分别由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就地办理税款缴库或退库。

汇总纳税企业在纳税年度内预缴企业所得税税款少于全年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的，应在汇算清缴期内由总、分支机构分别结清应缴的企业所得税税款；预缴税款超过应缴税款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分别办理退税。

### **4. 企业在预缴时多缴的企业所得税，可以在汇算清缴时候进行退税吗？**

答：为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避免占压纳税人资金，自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起，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预缴企业所得税税款超过汇算清缴应纳税款的，不再抵缴其下一年度应缴企业所得税税款。纳税人应及时申请退税，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退税。

来源：上海税务

## 劳务收入、租金收入... 企业取得收入的时间如何确认？6 种情形来说明

新的一年开始，财务朋友们大多遇到过处理跨年收入的情况了，这其中确认收入时间很重要。今天小编就以 6 种情形为您说一说，收入确认时间的这些事儿。

### **情形 1 取得利息收入**

政策解析：

利息收入，是指企业将资金提供他人使用但不构成权益性投资，或者因他人占用本企业资金取得的收入，包括存款利息、贷款利息、债券利息、欠款利息等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 **情形 2 取得租金收入**

政策解析：



企业提供固定资产、包装物或者其他有形资产的使用权取得的租金收入，应按交易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其中，如果交易合同或协议中规定租赁期限跨年度，且租金提前一次性支付的，根据收入与费用配比原则，出租人可对上述已确认的收入，在租赁期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关年度收入。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第一条

### **情形3 取得会员费收入**

政策解析：

申请入会或加入会员，只允许取得会籍，所有其他服务或商品都要另行收费的，在取得该会员费时确认收入。

申请入会或加入会员后，会员在会员期内不再付费就可得到各种服务或商品，或者以低于非会员的价格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该会员费应在整个受益期内分期确认收入。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75号）第二条

### **情形4 取得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政策解析：

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第（七）项所称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是指企业提供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收入。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特许权使用人应付特许权使用费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属于提供设备和其他有形资产的特许权费，在交付资产或转移资产所有权时确认收入；属于提供初始及后续服务的特许权费，在提供服务时确认收入。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75号）第二条

### **情形5 取得劳务收入**

政策解析：

提供劳务收入，是指企业从事建筑安装、修理修配、交通运输、仓储租赁、金融保险、邮电通信、咨询经纪、文化体育、科学研究、技术服务、教育培训、餐饮住宿、中介代理、卫生保健、社区服务、旅游、娱乐、加工以及其他劳务服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企业在各个纳税期末，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采用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其中，提供的下列劳务应按规定确认收入：

（1）安装费。应根据安装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安装工作是商品销售附带条件的，安装费在确认商品销售实现时确认收入。

（2）宣传媒介的收费。应在相关的广告或商业行为出现于公众面前时确认收入。广告的制作费，应根据制作广告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3）软件费。为特定客户开发软件的收费，应根据开发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

（4）服务费。包含在商品售价内可区分的服务费，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分期确认收入。

（5）艺术表演、招待宴会和其他特殊活动的收费。在相关活动发生时确认收入。收费涉及几项活动的，预收的款项应合理分配给每项活动，分别确认收入。

（6）劳务费。长期为客户提供重复的劳务收取的劳务费，在相关劳务活动发生时确认收入。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75号）第二条

### 情形 6 取得销售商品收入

政策解析：

除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另有规定外，企业销售收入的确认，必须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和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企业销售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确认收入的实现：

- （1）商品销售合同已经签订，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企业对已售出的商品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已发生或将发生的销售方的成本能够可靠地核算。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六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条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75号）第一条

来源：上海税务

## @纳税人：2021 个税年度汇算退税、补税如何办？这篇文章告诉你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我们将迎来 2021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帮助纳税人顺利规范完成 2021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年度汇算”），税务总局近日发布《关于办理 2021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 号，以下简称《公告》），明确相关办理事项。

纳税人如何办理年度汇算退税、补税？一起了解一下吧↓

### 办理退税

如果年度汇算后有应退税额，纳税人可以申请退税。纳税人在申报表的相应栏次勾选“申请退税”并提交给主管税务机关后，即完成了申请程序。税务机关和国库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核程序后即可办理退税，退税款直达纳税人银行账户。申请退税的纳税人需要准确填写身份信息资料 and 在中国境内开设的符合条件的银行账户。

其中，对纳税年度综合所得年收入额不足 6 万元，但年度中间被预扣预缴过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将推送服务提示、提供简易申报表预填服务，纳税人只需确认已预缴税额、填写本人银行账户信息，即可通过网络实现快捷申请退税；纳税人对预填服务中的数据有疑问的，也可以选择标准申报表办理年度汇算。

### 办理补税

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补税的，税务机关提供了多种便捷渠道，纳税人可以通过网上银行、办税服务厅 POS 机刷卡、银行柜台、非银行支付（即第三方支付）等方式缴纳应补税款。邮寄申报并补税的纳税人，需要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或者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及时关注申报进度并缴纳税款。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举例说明：纳税人应该向哪个税务机关申报办理 2021 个税年度汇算？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我们将迎来 2021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要求，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帮助纳税人顺利规范完成 2021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年度汇算”），税务总局近日发布《关于办理 2021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 号，以下简称《公告》），明确相关办理事项。

纳税人向哪个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年度汇算？一起了解一下吧↓

按照方便就近的原则，《公告》第九条明确了受理年度汇算申报的税务机关。需要说明的是，这里的税务机关，是指受理纳税人提交的年度汇算申报并负责处理年度汇算相关事宜的税务机关，并不等同于办理年度汇算的“物理地点”，纳税人在通过网络办理申报时可不受物理空间限制，实行全国通办。当然，在网络办理不方便的情况下，纳税人也可以前往《公告》第九条规定的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此时，《公告》第九条规定的税务机关就是纳税人办理年度汇算的“物理地点”了。

### 负责受理纳税人年度汇算申报的税务机关，主要分为三种情形：

**一是**年度汇算期内，纳税人自行办理或受托人为纳税人代办年度汇算。

1. 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其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有两处及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选择向其中一处申报。按照累计预扣法为纳税人预扣预缴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单位视同为纳税人的任职受雇单位，这部分纳税人需向单位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年度汇算。

例：纳税人李先生 2021 年上半年在北京市海淀区某公司任职，下半年到深圳市宝安区某单位从事保险营销员工作，该单位按累计预扣法为其预扣预缴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上述两个单位均视为李先生的任职受雇单位，其可以在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或者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之间选择办理年度汇算。

2. 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其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者主要收入来源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人已在中国境内申领居住证的，以居住证登载的居住地住址为经常居住地；没有申领居住证的，以当前实际居住地址为经常居住地；纳税人也可以选择主要收入来源地即一个纳税年度内向纳税人累计发放劳务报酬、稿酬及特许权使用费金额最大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为受理申报机关。纳税人没有任职受雇单位且取得境外所得的，也可以选择向主要收入来源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例：纳税人张先生户籍所在地为济南市槐荫区，经常居住地为天津市和平区，没有任职受雇单位。2021 年从北京市海淀区某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某单位分别取得劳务报酬 10 万元和 5 万元，全年没有其他综合所得，那么其主要收入来源地主管税务机关是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张先生可以在济南市槐荫区税务局、天津市和平区税务局或者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之间，选择一处申报办理年度汇算。

**二是**年度汇算期内，若由任职受雇单位在年度汇算期内为纳税人代办年度汇算，则向单位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三是**年度汇算结束后，为便于纳税服务和征收管理，《公告》进一步明确税务部门将为尚未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确定主管税务机关。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2021 年个税年度汇算新举措来了！速看！

### 一、提供年度汇算初期的“预约办税”服务

为提升办税效率和办理体验，今年税务部门推出了预约办税服务。如果您需要在 3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期间办理年度汇算申报，可以在 2 月 16 日至 3 月 15 日每天的早 6 点至晚 22 点，通过手机个人所得税 APP 提前预约办税。

### 二、优化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

对于选择适用空白申报表申报综合所得的纳税人，在空白表的填报界面上，提供纳税人可再次使用申报表项目预填服务的功能，更好满足纳税人需要。

### 三、优化社保费填写方式

对灵活就业自行缴纳社保的纳税人，结合部分地区按月、季、年不同缴费情形，新增按季度或者年度填报的选项，让纳税人新增社保时更加方便。

### 四、优化增加提示提醒

1. 增加更多的服务提示提醒，帮助纳税人便利地办理年度汇算；

2. 对填报减少收入或增加扣除、免税收入、减免税额的纳税人进行风险提示，提醒纳税依法如实申报，降低纳税人误填错填几率。

## 五、明确年度汇算期结束后的主管税务机关

年度汇算结束后，将按规则给未按时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确定一个主管税务机关，便于纳税人后续办理年度汇算的时候，找到主管税务机关为其提供涉税服务管理。

来源：北京税务

## 个人所得税热点问题汇总！

### 1. 问：个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两次或者两项以上股权激励所得，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

答：一、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第二条规定：（一）居民个人取得股票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等股权激励（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票增值权所得和限制性股票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号）第四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号）第四条第（一）项规定的相关条件的，在2021年12月31日前，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全额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股权激励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二）居民个人一个纳税年度内取得两次以上（含两次）股权激励的，应合并按本通知第二条第（一）项规定计算纳税。

（三）2022年1月1日之后的股权激励政策另行明确。

二、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全年一次性奖金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42号）第一条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规定的全年一次性奖金单独计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单独计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 2. 问：全年一次性奖金可以并入综合所得一起计税，也可以按照全年一次性奖金政策单独计税，我选择哪种计税方式更划算呢？

答：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法修改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64号）的规定，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可以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按照文件规定的方法单独计税，也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建议您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对您更为有利的计税方式。

比如，老李全年工资20万元，年底奖金2.4万元，假设可享受三险一金、赡养老人等扣除共4.4万元。在年度汇算时，他该怎么缴税呢？有两种选择，一是将2.4万元奖金和20万元工资合并计税，扣除6万元（每月5000元）减除费用和4.4万元后，得到应纳税所得额12万元，按照综合所得年度税率表，应纳税 $120000 \times 10\% - 2520 = 9480$ 元；二是将2.4万元奖金单独计税，年底奖金应纳税720元，20万元工资扣除6万元减除费用和4.4万元后，应纳税 $96000 \times 10\% - 2520 = 7080$ 元，合计应纳税7800元。两种方式下，税额相差1680元，老李选择单独计税更划算。

又如，小张全年工资12万元，年底奖金6万元，假设可享受三险一金、赡养老人等扣除共4万元。在年度汇算时，小张若选择全年奖金单独计税，年底奖金应纳税 $60000 \times 10\% - 210 = 5790$ 元，12万元工资扣除6万元减除费用和4万元后，应纳税 $20000 \times 3\% = 600$ 元，合计应纳税6390元；若小张将年底奖金与日常工资合并计税，扣除6万元减除费用和4万元后，应纳税 $80000 \times 10\% - 2520 = 5480$ 元。因此，小张将年底奖金并入综合所得纳税，缴税更少。

具体操作时，您可以登录手机个税 APP，分别选择按合并计税或单独计税方法，个税 APP 会自动算出结果，比较一下，哪种划算选择哪种就可以了。

**3. 问：我用贷款买了一套房，由于工作需要将该房屋贷款还清后置换了另一套房，第二套房贷银行依旧给我的是首套房贷款利率，第一套房时我没享受过贷款利息政策，那么第二套房贷利息可以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政策吗？**

答：可以。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号）第十四条规定：“纳税人本人或者配偶单独或者共同使用商业银行或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为本人或者其配偶购买中国境内住房，发生的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 1000 元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期限最长不超过 240 个月。纳税人只能享受一次首套住房贷款的利息扣除。本办法所称首套住房贷款是指购买住房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率的住房贷款。”

如果纳税人没有申报过住房贷款利息扣除，那么其按照首套住房贷款利率购买的第二套住房，可以享受住房贷款利息扣除。

**4. 问：男女双方 1-6 月婚前合租分别享受住房租金扣除，7 月双方结婚后仍然租房，因婚后住房租金只能由一方扣除，请问另一方婚前已享受的住房租金能否继续扣除？**

答：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号）第十八条规定：“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住房租金支出。”纳税人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支出，可以按月按一定标准在税前扣除。夫妻双方主要工作城市相同的，只能由一方扣除住房租金支出。1-6 月双方属于未婚状态，可以分别享受住房租金扣除政策。

**5. 问：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率，但是本月还未开始还贷，首次还贷时间如何填写？**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操作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60 号）第三条第四款规定，住房贷款利息。为贷款合同约定开始还款的当月至贷款全部归还或贷款合同终止的当月，扣除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240 个月。

首次还款日期，填写住房贷款合同上注明的首次还款日期。

**6. 问：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扣除可以同时享受吗？**

答：不可以。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18〕41号）第二十条规定：“纳税人及其配偶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同时分别享受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只能二选一。如果对于住房贷款利息进行了抵扣，就不能再对住房租金进行抵扣。反之亦然。

来源：北京税务

## 法规速递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1 号——募集说明书（参考文本）（2022 年修订）》的通知

深证上〔2022〕150 号

各市场参与者：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编制，提升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效率，本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1 号——募集说明书参考格式》进行了修订，现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1 号——募集说明书（参考文本）（2022 年修订）》发布实施，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本所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1 号——募集说明书参考格式》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1 号——募集说明书（参考文本）（2022 年修订）](#)

## 关于延续执行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8 号

为支持国家商品储备，现将延续执行部分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二、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三、本公告所称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是指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 5 种商品储备任务，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者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

四、承担中央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包括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直属库，华商储备商品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国家储备糖库、国家储备肉库。

承担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商品储备业务的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明确或者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五、企业享受本公告规定的免税政策，应按规定进行免税申报，并将不动产权属证明、房产原值、承担商品储备业务情况、储备库建设规划等资料留存备查。

六、本公告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已缴上述应予以免税的款项，从企业应纳的相应税款中抵扣或者予以退税。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2 月 21 日

## 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6 号

为进一步支持创业创新，现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于初创科技企业需符合的条件，从业人数继续按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按均不超过 5000 万元执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变。

在此期间已投资满 2 年及新发生的投资，可按财税〔2018〕55 号文件和本公告规定适用税收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2 月 9 日

## 关于发布出口退税率文库 2022A 版的通知

### 税总货劳函〔2022〕20 号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

2022年，我国进出口税则税目根据世界海关组织《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进行了同步转版，结合进出口税则及海关商品编码等调整情况，国家税务总局编制了2022A版出口退税率文库（以下简称文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文库放置在国家税务总局可控FTP系统（100.16.92.60）“程序发布”目录下，请各地及时下载，对出口退税审核系统进行文库升级，并将文库及时发放给出口企业。

二、各地要严格执行出口退税率，严禁擅自改变出口退税率，一经发现，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国家税务总局  
2022年2月21日

## 关于对原产于马来西亚的部分进口货物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协定税率的公告

### 税委会公告〔2022〕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有关规定，以及RCEP对马来西亚生效情况，自2022年3月18日起，对原产于马来西亚的部分进口货物实施RCEP东盟成员国所适用的协定税率；2022年税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2）》（税委会公告2021年第10号文件附件）协定税率栏中列明，其对应的中文简称为“东盟R”。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2年2月15日

北京·上海·杭州·深圳·广州·成都·南京·  
苏州·无锡·济南·宁波·长春·海口·香港·洛杉矶  
更多联系方式 · <http://www.zhcpa.cn/>

